附件1

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

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布小林 自治区主席

副组长：马学军 自治区党委常委、常务副主席

 包 钢 自治区副主席

成 员：张佰成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主任

杨利民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 孙利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

龚明珠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

李仲开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

毕力夫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

张 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

张利平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

陈 伟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

向 东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

冯任飞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

揭新民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

刘万华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

王俊峰 自治区应急厅厅长

白清元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
姜伯彦 自治区广电局局长

李 理 自治区能源局局长

牧 远 自治区林草局局长

许怀云 自治区人防办主任

付 旋 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局长

戴泊生 内蒙古地震局局长

张 琛 自治区档案局局长

陈永志 自治区文物局局长

鲍建中 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。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冯任飞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局长鲍建中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陈伟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揭新民兼任。